

被控受贿、巨额财产来源不明、国有公司人员滥用职权 蒋洁敏案一审公开开庭审理

法庭将依法择期宣判

据新华社武汉4月13日电（记者邹伟、杨维汉、李鹤翔）湖北省汉江中级人民法院13日一审依法公开开庭审理了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主任、党委副书记蒋洁敏被控受贿、巨额财产来源不明、国有公司人员滥用职权一案。湖北省人民检察院汉江分院派员出庭支持公诉，蒋洁敏及其委托的辩护人到庭参加诉讼。

经过近一天的公开开庭审理，15时30分许，审判长、湖北省汉江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樊启城宣布，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主任、党委副书记蒋洁敏被控受贿、巨额财产来源不明、国有公司人员滥用职权案一审休庭。合议庭将在休庭后依法评议，择期宣判。

湖北省人民检察院汉江分院起诉指控，2004年至2013年，被告人蒋洁敏利用担任中石油集团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党组书记，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董事长、总裁等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在项目建设、职务调整、职级晋升等事项上谋取利益，直接或者通过其妻（另案处理）索取或非法收受14个单位和个人财物，共计折合人民币1403.9073万元。截至2013年8月31日，蒋洁敏的个人和家庭财产、支出明显超出其个人和家庭合法收入，对于差额部分中的1482.6174万元的巨额财产不能说明来源。2004年

至2008年，蒋洁敏在担任中石油集团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中石油股份公司副董事长、董事长、总裁期间，受周永康之托，利用职权为他在获得油气田区块合作开采权、燃气轮机发电机组项目招标、天然气供应指标等事项上提供帮助，其行为严重扰乱了国家油气资源管理秩序，致使国家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综上，对蒋洁敏应以受贿罪、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国有公司人员滥用职权罪追究刑事责任。

在法庭调查阶段，公诉人出示了原始书证，证人证言，涉案财物等物证照片，对相关财物、硬盘数据、非法获利及国家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的鉴定意见，被告人供述和辩解等证据材料。

被告人对公诉人指控的犯罪事实没有提出异议，公诉人、辩护人对证据进行了质证。

在法庭辩论阶段，控辩双方围绕被告人部分受贿罪指控是否应当认定为索贿、受贿，被告人是否具有自首、退赃等从轻或减轻处罚情节，起诉书认定被告人及其家庭的合法收入是否准确等方面，充分发表了各自的意见。

公诉人发表公诉意见指出，本案所有证据来源合法、内容客观真实，证据之间环环相扣，形成了严密的证据体系。起诉书指控蒋洁敏犯受贿罪、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国有公司人员滥用职权罪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蒋洁

敏应当以受贿罪定罪量刑，且具有索贿情节，对索贿部分应当从重处罚；蒋洁敏还构成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和国有公司人员滥用职权罪，一人犯数罪，应当依照刑法规定数罪并罚。同时，蒋洁敏具有主动交待办案机关尚未掌握的受贿犯罪事实并如实供述自己罪行，赃款赃物已全部追缴，认罪态度较好、配合司法机关办案、书写悔过书等情节，建议法庭从轻或减轻处罚。

辩护人发表辩护意见指出，辩护人对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定性无异议，但对起诉书指控的部分事实以及受贿数额和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的具体数额存有异议。辩护人请求合议庭对不构成索贿、受贿罪的事实部分，不给予认定，并依据事实对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的总额予以重新认定，做出客观公正的判决。

审判长表示，控辩双方就定罪的事实、证据，被告人行为的性质以及量刑情节等充分发表了各自意见，各方观点已经阐述清楚，合议庭在评议时将予以充分考虑。

法庭辩论结束后，被告人蒋洁敏作了最后陈述。他说，我衷心感谢组织对我的挽救，真诚地感谢全体办案人员对我的关心和教育。我的犯罪事实是清楚、明确的，犯罪证据是真实、确凿的，我对犯罪事实供认不讳，对起诉书没有任何异议。我认罪悔罪，供认不讳。我要深刻反省，接受改造，做对社会有用的人，做对社会有益的事。



4月13日，湖北省汉江中级人民法院一审依法公开开庭审理被告人蒋洁敏被控受贿、巨额财产来源不明、国有公司人员滥用职权一案，湖北省人民检察院汉江分院派员出庭支持公诉，蒋洁敏及其辩护人到庭参加诉讼。

新华社记者 张铎 摄

的人，做对社会有益的事。

随后，审判长敲响法槌，宣布休庭。

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法院特约监督员及新闻记者、各界群众70多人旁听了庭审。法庭庭审秩序井然。

全程旁听庭审的湖北省人大代表

李金萍说，整个庭审过程依法文明、严谨理性，既体现了法律的尊严，又充分尊重被告人的合法权益。全程旁听庭审的湖北省仙桃市信访办干部张云说，我感觉到庭审公开、透明，给大上了生动的法治课，进一步彰显了党中央依法治国的坚定决心和司法权威。

甘肃“民警酒后打伤女子案”最新处理结果： 一人被移送司法机关一人被辞退

7位相关领导干部被问责

据新华社兰州4月13日电 据甘肃省纪委官网13日发布的消息，去年发生在甘肃庆阳环县的“民警酒后打伤女子案”有了最新处理结果，两位涉案民警一人被移送司法机关、一人因违纪被辞退，还有7位相关领导干部因此事件被问责。

通报内容称，庆阳市公安局庆阳分局刑警大队四中队民警张国军、王大为在环县某烤吧吃饭时与他人发生冲突，导致一女子手指受伤，造成恶劣影响，王大为涉嫌故意伤害移送司法机关起诉，张国军严重违纪予以辞退。

同时，环县公安局城关派出所副所长等7位领导干部因失职等原因也受到相关问责。其中，城关派出所副所长敬

肇庆工作失职，给予党内严重警告、行政记大过处分，办案干警张佳玮给予党内警告、行政记过处分；庆阳市公安局党委对庆长分局两名主要领导进行诫勉谈话，给予分局副局长郑晓东党内警告处分，刑警大队长向守臻党内警告处分、副大队长蔺正怀（正科级临时负责人）党内严重警告处分；给予环县公安局分管治安的副政委张钟鸣党内警告处分，给予环县公安局党委委员、城关派出所副所长张发党内警告、行政记过处分。

2014年12月，网曝“甘肃省两民警酒后施暴致一女子手指断裂”引起社会关注。事发后公安机关随即对两位涉案人员采取了刑事强制措施。

原中石油昆仑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党委书记陶玉春涉4宗罪在珠海受审

涉案金额逾3亿元

据新华社珠海4月13日电（记者魏蒙）因涉嫌贪污罪、受贿罪、为亲友非法牟利罪、国有公司人员滥用职权罪，原中石油昆仑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党委书记陶玉春于13日在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受审。在公诉机关指控其所涉的4宗罪中，陶玉春涉嫌侵吞公共财产和受贿合计逾5221.87万元，涉嫌造成国家利益损失逾2.61亿元。该案判决结果将择日公布。

2002年至2011年期间，被告人陶玉春先后担任深圳石油实业公司、胜利油田青石石油实业有限公司等4家国有企业总经理、法人代表等职务。

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陶玉春利用上述职务便利，贪污侵吞公共财物，收受他人贿赂财物、为亲友公司非法牟利，滥用职权造成国有资产严重损失。其中，除涉嫌单独侵吞在深圳的一套价值84.48万元的房产外，还涉嫌与他人共同私分8套价值为1661.52万元的青岛房产；同时，涉嫌与其胞弟陶某共同非法侵吞国有企业经营利润达975.88万元；并涉嫌与他人共同私分一家公司的股份转让本金900万元。

公诉机关还指控，被告人陶玉春不但涉嫌收取一家“干粉”供应商贿赂1600万元，而且涉嫌为其胞弟控制的5家壳公司

非法牟利2948.76万元。同时，在为海南中油深海养殖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处理中山镇华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债务上，涉嫌国有公司人员滥用职权罪，分别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约1.99亿元和3295.92万元。

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陶玉春利用国家工作人员职务上的便利，侵吞公共财产数额特别巨大；利用职务之便为他人谋取利益，非法收受对方财物1600万元，数额特别巨大；利用职务便利将本单位盈利业务交由自己亲友进行经营，致使其国家利益损失特别重大；滥用职权，致使国家利益损失特别重大，应依法予以数罪并罚。

海南省全国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劳动竞赛先进个人推荐名单公示

海南省全国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劳动竞赛先进个人推荐名单公示，接受社会各界监督。全国五一劳动奖章推荐名单如下：

金哲 中建一局集团第一建筑有限公司项目经理
吴亚春 海南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公示期为2015年4月14日至2015年4月18日，公示期5天。投诉电话：65352820；受理单位：海南省建设工会委员会。通信地址：海口市海府路59号省住建厅504室。

海南省建设工会委员会
2015年4月14日

关于国有产权(资产)招租公告

项目编号：QY201504HN0035

受委托，按现状公开招租海口市国贸大道海韵椰庄别墅区13号C型房屋，招租面积419.28m²，三层钢混结构，房产证号海口市房权证海房字第HK197902号，挂牌底价（第一年租金）81,000.00元，保证金8万元。以竞价方式为第一年租金，以后每年租金递增6%，租赁期限7年。

公告期：2015年4月14日至2015年5月12日。详情请登录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ggzy.hi.gov.cn）、海南产权交易网（http://www.hnccq.cn）查询。联系方式：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产权交易21号窗口，电话0898-65237542，海口市国兴大道61号华夏银行大厦18楼海南产权交易所，电话：66558007（詹小姐）、66558023（李女士）。

海南产权交易所
2015年4月14日

琼海市规划建设局 琼海市嘉积城区城北片区鸿信金海园项目 用地指标修改的公示

琼海市嘉积城区城北片区鸿信金海园项目用地指标修改的方案已编制完成，用地位于琼海市嘉积城区城北片区，总用地面积为26000平方米。拟修改地块规划控制指标。为了广泛征求社会各界和市民的意见和建议，现按程序进行批前公示。1、公示时间：30天（4月14日至5月13日）。2、公示地点：琼海市规划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www.qionghai.gov.cn/index/index.jsp?agencyId=77），琼海市规划建设局规划股和用地现场。3、公示意见反馈方式：（1）电子邮件请发送到261793141@qq.com；（2）书面意见请寄到琼海市规划建设局规划股；地址：琼海市嘉积镇金海北路规划建设局规划股；邮编：571400；（3）意见或建议应在公示期限内提出，逾期未反馈，将视无意见。4、咨询电话：0898-6282967，联系人：王林顺。

琼海市规划建设局
2015年4月7日

海口市工业大道北侧5531.6平方米 土地司法拍卖(恢复)公告

项目编号：SS201412HN0142

（2014）海中法拍字第115号
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在执行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与武钢集团海南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中，经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司法技术处电脑确认，由海南东方国际商品拍卖有限公司对涉案标的物进行评估：武钢集团海南有限公司名下的位于海口市工业大道北侧面积为5531.60m²土地使用权[土地证号为海口市国用（籍）字第G0482号]，以评估价：1979.8万元进行公开拍卖，竞买保证金800万元。现将拍卖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1、拍卖时间：2015年4月30日10:00；
2、拍卖地点：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产权交易大厅（海口市国兴大道9号会展楼二楼）；

3、标的展示及办理竞买手续时间：见报之日起至2015年4月29日17:00时止到海南东方国际商品拍卖有限公司或海南产权交易所办理竞买手续；

4、收取竞买保证金时间：以2015年4月28日17:00前到账为截止；

5、收取竞买保证金单位名称：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开户银行：海口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账号：100945800000149；

6、缴款用途处填明：（2014）海中法拍字第115号（如代缴必须注明代某缴款）；

7、特别说明：（1）标的按现状拍卖；（2）过户的税、费按国家规定各自承担。

海南产权交易所地址：海口市国兴大道61号华夏银行大厦18楼

咨询电话：66558026 杨先生 13876048813
报名电话：66558023 李女士

拍卖单位：海南东方国际商品拍卖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海口市国贸北路金融花园A栋1-2层

联系电话：68529777、18976265939黎先生
法院监督电话：66713990

国有产权(资产)公开挂牌转让公告

项目编号：QY201504HN0037

受委托，按现状分别公开转让海口市海甸岛万恒路18号万恒城市花园E2栋704房等17套房产权益。该标的为抵债资产，由法院裁定取得。

| 标的名称 | 面积(m ²) | 挂牌底价(元) | 标的名称 | 面积(m ²) | 挂牌底价(元) |
|---------|---------------------|-----------|---------|---------------------|-----------|
| E2-704房 | 75.18 | 361284.80 | E3-404房 | 78.35 | 365236.00 |
| E2-904房 | 75.18 | 368502.40 | E3-504房 | 78.35 | 368996.80 |
| E3-203房 | 74.76 | 341324.00 | E3-604房 | 78.35 | 372757.60 |
| E3-303房 | 74.76 | 344912.80 | E3-904房 | 78.35 | 384040.00 |
| E3-503房 | 74.76 | 352089.60 | E3-205房 | 78.35 | 357714.40 |
| E3-603房 | 74.76 | 355678.40 | E3-305房 | 78.35 | 361475.20 |
| E3-703房 | 74.76 | 359266.40 | E3-605房 | 78.35 | 372757.60 |
| E3-903房 | 74.76 | 366444.00 | E3-905房 | 78.35 | 384040.00 |
| E3-304房 | 78.35 | 361475.20 | | | |

报名需缴纳竞买保证金10万元/每套，公告期：2015年4月14日至2015年5月12日，详情请登录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ggzy.hi.gov.cn）、海南产权交易网（http://www.hnccq.cn）查询。联系方式：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产权交易21号窗口，电话：0898-65237542；海口市国兴大道61号华夏银行大厦18楼海南产权交易所，电话：0898-66558003（施女士）、0898-66558023（李女士）。

海南产权交易所
2015年4月14日

补发《土地房屋权证》公告

陈凌向我俩局申请补发位于三亚市河西区解放二路市财政局宿舍楼804房的《土地房屋权证》。原《土地房屋权证》证号为：三土房（1998）字第0690号，房屋建筑面积为86.9平方米，分摊占地面积分别为15.18平方米。已刊登遗失声明，经初步审定，现予公告。有异议者请将书面材料自公告之日起二个月内送达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国土资源局、市土地权属登记中心。逾期我俩局将核准登记，补发新的《土地房屋权证》，原《土地房屋权证》作废。

三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三亚市国土环境资源局
2015年4月9日

拍卖公告（第二次）

我公司受本溪市中级人民法院委托，定于2015年5月8日上午10时在海口蓝城酒店举行拍卖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拍卖标的：海口市疏港大道西侧商铺用地土地使用权，面积：1341.34m²，起拍价：604.576万元。二、展示时间、地点：2015年4月14日—2015年4月29日，标的物所在地。三、咨询竞买登记：有意向竞买者请于2015年4月29日15时前交纳120万元的参拍保证金，参拍保证金直接汇入人民法院账户【收款户名：本溪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款专户，账号：5001013615018800001，开户行：本溪市商业银行永鑫支行】。汇款单注明：拍卖案号：拍卖（2014）第0082号】竞买人凭交纳保证金的相关凭证，携合法有效证件及相关材料于2015年4月30日15时前办理竞买登记手续。四、拍卖单位报名登记地址：本溪市平山区人民路31号 电话：02